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辦法

108 年 11 月 19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 年 9 月 13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1.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2. 彰化縣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申請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

三、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外，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四、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需達下列學業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

(一)學業基準：國中部：

1. 學期成績平均達 60 分。
2. 一半以上科目及格。
3. 班級成績達底標。
4. 未達以上條件者參加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四次後，經任課教師評量通過才可參賽。

高中部：

1. 學期成績平均達 60 分。
2. 一半以上科目及格。
3. 類組成績達底標。
4. 未達以上條件者參加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四次後，經任課教師評量通過才可參賽。

(二)訓練基準：1. 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

2. 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21 節(公、喪假除外)。
3. 不得無故見習或請假。
4. 未盡事宜，依教練考量後核定。

(三)操行基準：1. 累積警告未達 3 支或小過 1 支

2. 未達以上條件者參加愛校服務後達 10 次後才可參賽。

五、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教務處及體育組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六、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始得出賽。

七、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